

內政年鑑目錄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第一節 中央衛生機關

第一目	內政部衛生署	一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二
第三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	三
第四目	中央防疫處	三
第五目	西北防疫處	四
第六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四
第七目	中央醫院	四
第二節	省衛生機關	四
第三節	市衛生機關	七
第一目	南京市	八
第二目	上海市	八
第三目	北平市	九
第四目	青島市	九

第五目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一〇

第四節 縣衛生機關……………一〇

第一章 防疫……………一一

第一節 總述

第一節 海港檢疫

第一目沿革……………一二

第二目 工作概况……………一二

第三節 重要傳染病蔓延及防止情形……………一五

第一目 霍亂……………五

第二目 鼠疫……………一六

第三目 肺癆病……………一七

第四目 麻瘋病……………七

第五目 癰疾……………一八

第六目 黑熱病……………一〇

第七目 住血蟲病……………一一

第八目 薑片蟲病……………

第九目 肺蛭蟲病……………

第四節 疫苗及血清製造……………一三三

第二章 保健……………二七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目錄

第一節 婦嬰衛生	二七
第二節 學校衛生	二八
第一目 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二九
第二目 各省市辦理學校衛生概況	三〇
第三節 勞工衛生	三八
第四節 環境衛生	四二
第一目 飲水之處理	四二
第二目 清道	四五
第三目 其他環境衛生工作	四七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四七
第一節 醫事人員之登記及統計	四七
第二節 醫事機關之登記及統計	一三九
第三節 食品及藥物管理	一六二
第一目 食品	一六二
第二目 藥物	一八五
第五章 醫事教育	一九九
第一節 醫師訓練	一九九
第一目 醫學教育委員會	一九九

第二目 醫學校畢業生統計	一九九
第三目 醫師補充教育	二〇〇
第二節 護士訓練	二〇一
第一目 護士教育委員會	二〇一
第二目 中央護士學校	二〇一
第三目 護士學校及護士訓練班統計	二〇三
第三節 助產士訓練	二〇六
第一目 助產教育委員會	二〇六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二〇七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二〇九
第四目 各地助產學校統計	二〇九
第四節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	二一一
第一目 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	二一一
第二目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二一二
第三目 衛生稽查訓練班	二一二
第四目 學校衛生講習班	二二三
第六章 醫學團體及會議	二一四
第一節 第九次遠東熱帶病學會	二一四
第二節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	二一五
第三節 中華醫學會	二一六

第四節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二一七
第五節 其他醫學會	二一七

第七章 縣鄉衛生事業

第一節 鄉村衛生實驗區	二一八
-------------	-----

第一目 江寧自治實驗縣衛生實驗工作	二一八
-------------------	-----

第二目 河北定縣衛生工作	二二〇
--------------	-----

第三目 清河試驗區衛生股	二二三
--------------	-----

第四目 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	二二三
------------------	-----

第五目 上海市衛生局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二二五
--------------------	-----

第二節 縣立醫院及縣衛生院	二二六
---------------	-----

第一目 縣立醫院	二二七
----------	-----

第二目 縣衛生院	二二九
----------	-----

第三目 衛生所類似組織	二三三
-------------	-----

第八章 臨時之醫事救濟設施

第一節 揚子江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二三五
-----------------	-----

第一目 成立衛生防疫組之經過	二三五
----------------	-----

第二目 組織及人員	二三六
-----------	-----

第三目 衛生工作隊及工振處巡迴醫隊時期之工作	二三六
------------------------	-----

第四目 防治霍亂時期	二四一
------------	-----

第五目 防治瘧疾工作	二四三
------------	-----

第二節 黃河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第一目 成立衛生組之經過	二五〇
--------------	-----

第二目 組織及人員	二五〇
-----------	-----

第三目 工作概況	二五一
----------	-----

第三節 公路衛生及醫事救濟工作

第一目 公路衛生組之組織	二五五
--------------	-----

第二目 公路衛生組之任務	二五五
--------------	-----

附錄一 衛生統計

一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五六
--------------------	-----

二 各省市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	二五七
-----------------	-----

三 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吳興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二六九
----------------------------------	-----

四 全國自來水廠水質化驗統計表	二七〇
-----------------	-----

五 各省市醫院暨病床數目統計表	二七三
-----------------	-----

六 全國登記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人數按籍貫分類統計表	二七四
----------------------------	-----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七六
-----------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二七七
------------	-----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目錄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七七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二七八
修正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二七九
修正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七九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七九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八一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八一
蒙綏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八一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八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二八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二八四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二八八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八八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二八九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九〇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二九〇
海港檢疫章程	二九一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二九九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三〇三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〇三
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〇四
護士教育委員會會議細則	三〇五

助產士條例	三〇五
助產士考試規則	三〇六
醫師暫行條例	三〇七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三〇八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期案	三〇八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三〇九
藥師暫行條例	三〇九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三一
管理醫院規則	三一
管理藥商規則	三一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疑義案	三一五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義案	三一六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三一六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一七
管理成藥規則	三一八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三二五
取締火酒規則	三二六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三二六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三二七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三二八

(G)四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三二九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三三〇
自來水規則.....	三三一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三三二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三三三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三三三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五
防疫人員獎勵條例.....	三三六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三三七
種痘條例.....	三三七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三三八
屠宰場規則.....	三三八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九
污物掃除條例.....	三四一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一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三四二
公墓條例.....	三四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三四四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四五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三四五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三四七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三四七

內政年鑑

衛生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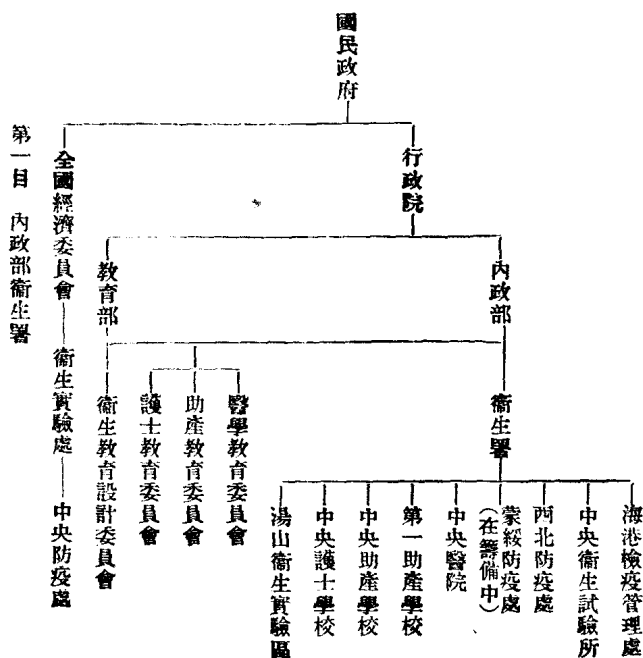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衛生機關

第一節 中央衛生機關

中央衛生機關，在民國元年有內務部衛生司，總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宜。國府奠都南京之後，於十六年四月設置內政部衛生司，其組織與民元之內務部衛生司略同。旋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成立衛生部，原有之內政部衛生司，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奉令裁撤，所有執掌均由衛生部管理。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復奉行政院令，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成立衛生署，以迄於今。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九月，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為全國最高衛生技術機關，其重要工作及進行綱領，為創設各項衛生事業之實驗與研究機關，設立各項實驗區以及訓練衛生專門人才。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改稱衛生實驗處，仍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此外內政部與教育部合設有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委員會及護士教育委員會。又教育部設有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劃及改進醫事教育及衛生教育事宜。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內政部衛生署附屬機關，則有海港檢疫管理處，中央衛生試驗所，西北防疫處，中央醫院，第一助產學校，中央助產學校，中央護士學校，及湯山衛生實驗區。在籌備中者，有蒙綏防疫處，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附屬機關，有中央防疫處。茲將中央衛生設施系統列表於左：



第一目 內政部衛生署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關於典守印信事項，關於職員之任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G)二

免及成績考核事項，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醫政科

掌理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三、保健科

掌理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關於衛生統計事項，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衛生署任用人員如下：

(一)設署長一人，簡任，總理全署事務。(二)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三)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四)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五)得酌用僱員。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一、防疫檢驗系

掌理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分析、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及其管理，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二、化學藥物系 下設化學、藥物研究、藥物製造三室。

掌理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之品質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各項化學藥物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三、寄生蟲學系 下設昆蟲、原蟲、蠕蟲、瘧疾四室。

掌理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瘧疾之調查研究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四、環境衛生系

掌理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良，市鎮設計之研究，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五、社會醫事系 下設公路衛生室。

掌理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設及組織，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健康保險設施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六、婦嬰衛生系

掌理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設及組織，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七、工業衛生系

掌理職業病及工廠危險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施事項。

八、生命統計系

掌理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建設，生死疾病統計材料之收集及其分

析各項流行病學之研究，其他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九、衛生教育系 下設編譯、繪畫、模型、學校衛生五室。

掌理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醫學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衛生實驗處任用人員如下：

(一)置處長一人，簡任。兼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總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二)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三)置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四)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五)置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系應辦事務。(六)置系主任九人，由技正兼任之。(七)各系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其他應辦事項如下：

(一)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二)得聘用專員、工程師及顧問。(三)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分處、實驗區及醫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四)爲訓練各項醫事衛生人才得設專門訓練及實驗學校。

第三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內分六部，即管理處、總務科、檢疫科、薰蒸科、醫務科及研究室等，直轄之檢疫分所，計有上海、廈門、秦皇島、天津、塘沽、武漢六處。

掌理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二)關於各海港檢

疫所之觀察及改善事項。(三)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四)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五)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六)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海港檢疫管理處任用人員如下：

(一)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二)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三)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四)技士一人，薦任。(五)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六)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四目 中央防疫處

民國六年十二月，綏遠及山西二省流行鼠疫，甚爲劇烈，在七箇月內，死亡達一萬六千人，內務部遂令籌設中央防疫處，以防止疫症。至民國八年三月，該處遂正式成立，隸屬於內務部，嗣後國民政府衛生部成立，該處於十七年十月改隸於衛生部。至二十年四月改隸內政部衛生署。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改隸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中央防疫處下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掌理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研究及製造等事項。其任用人員如下：

(1)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核奪施行。(2)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3)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其餘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4)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5)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6)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7)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6) 四

術及研究事項。(8)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9)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衛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10)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11)得延請中外細商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五目 西北防疫處

西北防疫處，設於甘肅蘭州，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除製造人用及獸用各項血清疫苗外，並辦理臨時防疫事宜，對於牲畜疫症，亦為防治重要工作之一。處內設第一科、第二科及事務室。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人民傳染病之防治，獸疫之調查撲滅，以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事項。該處設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中央衛生試驗所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所址原在上海，自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之化學室及細菌室成立後，該所即移至南京，其實驗室與衛生實驗處之各室合用。該所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包括病理化學藥物細菌等事項。設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目 中央醫院

中央醫院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置下列各科部局：(1)內科，(2)外科，(3)婦產科，(4)小兒科，(5)眼科，(6)耳鼻喉喉科，(7)皮膚花柳科，(8)泌尿科，(9)腦病科，(10)檢驗科，(11)護士

部，(12)門診部，(13)保健部，(14)藥局，(15)事務部。(內政部衛生署酌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中央醫院任用人員如下：

(1)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總理院務。(2)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3)各科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業務。(4)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5)事務之必要，酌置事務員，並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二節 省衛生機關

全國各省衛生行政，依省組織法規定，由民政廳負責辦理，二十三年中央衛生行政技術會議，議定省衛生行政實施方案，於省設省衛生實驗處，現時已設置衛生實驗處或類似之組織者，有湖南、甘肅、寧夏、青海、浙江省之省衛生實驗處，江西之全省衛生處，陝西之衛生委員會。

此外在民政廳下設置省立醫院兼理促進全省衛生事宜者，計有江蘇、河南、廣西三省；廣西省劃全省為三大衛生區，每區均設有省立醫院一所，辦理衛生行政。其餘各省均由民政廳辦理衛生行政，茲分別將各省衛生行政機關之沿革總錄於左：

江蘇省自民國十七年起，於該省民政廳第五科設衛生股。十八年七月，創辦省立醫院，隸屬於民政廳，兼理促進全省衛生事宜。關於該省省會衛生工作，初由省會公安局設衛生科專理其事，二十三年七月改設江蘇省會衛生事務所，仍屬於省會公安局系統之下。一切醫療衛生工作，皆聯合省立醫院、鎮江平民產院辦

理。

浙江省自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第五科專辦衛生行政，並籌設省立衛生醫事機關。計先後成立衛生試驗所，助產學校，及其附屬醫院暨傳染病醫院。二十年六月，將以上三機關合併，改組爲省立醫院（一部份）。二十四年四月，成立省衛生實驗處，總攬全省衛生設施事宜，並將原有之傳染病管理事宜劃歸杭州市政府衛生科辦理。

安徽省自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辦理全省衛生行政。十八年，由民政廳督飭省會公安局設衛生科，承辦省會衛生事宜。二十三年春季，省政府於霍邱縣舉辦復興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由內政部衛生署派員協助訓練。同年五月，成立農村衛生事務所，爲長期推進農村衛生工作之基礎。

山東省衛生行政由該省民政廳負責辦理，於濟南煙臺兩處公安局，設衛生科，專司其事。此外在荷澤及鄒平二實驗縣，設立衛生院，辦理一切衛生醫療救濟工作。

河北省於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負責辦理省衛生行政。於天津市設衛生局，專理其事。嗣因經費關係，於二十年改爲天津市社會局第三科，二十一年改爲天津市政府衛生事務室，嗣又改稱市衛生事務所，最近於市政府內設衛生科。

河南省於民國元年，在開封設有官醫院一處，八年經省會警察廳令改名河南官立施醫院。十七年，改稱開封市醫院，同年又易名爲開封平民醫院。泊二十二年四月，經該省省政府會議議決，改名河南醫院，直隸民政廳，擴充組織，掌理全省衛生事宜。

湖北省於民國十八年在武昌成立省立醫院，直轄於民政廳，爲該省衛生行政之中心機關。二十二年更次第舉辦護士學校，助產學校，產婆訓練班等，訓練基

本人員，以期工作推進。省會方面，由公安局設衛生科，辦理省會衛生事宜。

湖南省衛生行政，以民政廳爲總轄機關，省會市面歸省會公安局衛生科辦理。二十三年一月，湖南省政會議議決於民政廳之下，設立湖南衛生實驗處，主辦全省衛生事宜，該處業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同年九月，由該處成立湖南產院，爲推進及管理全省助產工作之中心機關。

江西省衛生行政，以民政廳爲總轄機關，下設有省立醫院暨省會公安局衛生科。二十三年六月，江西省衛生實驗處成立，爲全省衛生行政之中心機關。

陝西省衛生行政，以該省原有各衛生機關之統轄問題，尙在商酌討論中，故省衛生實驗處之正式成立，尙無確定日期。自二十三年七月起，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與陝西省會各機關議定暫行協辦衛生事業草案，一切設施，概照草案施行。同年十一月，陝西省衛生委員會成立，設計促進陝西全省衛生設施。

廣西省於二十三年，經該省省務會議第二五次特別會議，由民政廳提出擬劃全省各縣爲三大衛生區案，決議通過。劃蒼梧等二十縣爲一區，將梧州原有之省立醫院擴充，劃桂林等三十五縣爲一區，在桂林設置省立醫院一所，劃邕寧等三十九縣爲一區，在邕寧設置省立醫院一所。惟邕寧區之省立醫院，規模較大，其時正統籌籌劃定於二十四年度完成。

福建省衛生行政，由民政廳負責辦理。關於省會衛生行政則飭由省會公安局設置衛生科，以專其責。

甘肅寧夏青海三省，均於二十三年冬先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協助，設立省衛生實驗處，甘省並成立省立醫院。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G) 六

茲將各省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規則摘錄於后以資參考。

(一) 摘錄湖南省衛生實驗處組織規則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奉湖南省民政廳之命令，掌理衛生實驗事務。處中分衛生管理、防疫檢驗、衛生工程、婦嬰衛生、衛生教育五組。

- (一) 衛生管理組 掌理下列事項：
 - (1) 社會醫事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 (2) 生死疾病報告及各種生命統計之實施。
 - (3) 各項醫藥衛生之管理事項。
- (二) 防疫檢驗組 掌理下列事項：
 - (1) 各種傳染病預防方法之研究及實施。
 - (2) 各種寄生蟲病及地方病預防方法之研究及實施。
 - (3) 各種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及其製品之管理。
 - (4) 各種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及其製品之管理。
- (三) 衛生工程組 掌理下列事項：
 - (1) 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 (2) 市鎮之設計。
 - (3) 住居衛生之設計改良。
 - (4) 其他關於衛生工程之大小設施事項。
- (四) 婦嬰衛生組 掌理下列事項：
 - (1) 孕婦及嬰兒保護方法之設計及實施。
 - (2) 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實施。
 - (3) 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五) 衛生教育組 掌理下列事項：
 - (1) 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 (2)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
 - (3) 社會衛生教育之推行。
 - (4) 其他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任用人員如下：

- (一) 置處長一人，薦任。兼民政廳長之命，總理處務並監督管理其附屬機關。
- (二) 置科員二人，委任。辦事員二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 (三) 置技正二人至八人，薦任。技士

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技佐四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組應辦事務。

- (四) 得聘任技術專員二人至八人。
- (五) 置組主任五人，由技正或技術專員兼任之。
- (六) 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其他應辦事項如下：

- (一) 得於各縣城市及鄉村設立衛生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得於省內必要地點，設立衛生試驗所，傳染病醫院及產院等，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 處置重要事項，呈由民政廳長核定之，其普通事項，呈由民政廳長核定後，以本處名義行之。

(二) 摘錄甘肅省衛生實驗處組織規則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直隸甘肅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事務。處中分：總務、保健、防疫、獸醫、技術等四科一室。

- (一) 總務科 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保管、及撰稿、繕寫事項。
 - (2)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 (3) 關於本處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等事項。
 - (4)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製及附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復核事項。
 - (5) 關於購置採買等一切庶務事項。
 - (6) 關於附屬各機關衛生材料之保管及供給事項。
 - (7) 關於全省醫師藥師助產士等註冊及取締事項。
 - (8) 關於各種成藥管理及其取締事項。
 - (9) 關於各公立私立醫院之許可取締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 (10)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 (二) 保健科 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省有各衛生醫療機關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2) 關於各縣市辦理各項衛生醫療工作（學校衛生、婦嬰衛生、環境衛生、工廠衛生等）之協助及指導事項。
 - (3) 關於衛生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三) 防疫科 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及流行病之

遏止事項。(2)關於各種地方病寄生蟲病之研究及撲滅事項。(3)關於種痘及其他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4)關於各縣市防疫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5)關於飲料食品之檢驗事項。(6)關於細菌血清學之檢驗及其製品之管理事項。

(四)獸醫科 掌理下列事項：(1)關於獸類疾病之治療及研究事項。

(2)關於獸類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3)關於獸類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撲滅事項。(4)關於獸類疾病生死之統計事項。(5)關於獸類生活之改進事項。(6)關於牧場衛生上設施之協助事項。

(五)技術室 掌理下列事項：(1)關於衛生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2)關於全省衛生計劃之編製事項。(3)關於各種工作報告審核及彙編事項。(4)關於各項統計之整理編製事項。(5)關於特種問題之研究及設計事項。(6)關於衛生教育材料之編譯事項。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任用人員如下：(一)置處長一人，由省政府派任之，兼省政府之命總理處務，並監督管理其附屬機關。(二)置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十人至三十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三)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項。(四)置科長四人，室主任一人，除總務科長由秘書兼任外，其他科長及室主任由技正或技士兼任之。(五)本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其他應辦事項如下：(一)本處得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醫院、傳染病院、衛生檢驗所、助產學校、護士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班、獸醫訓練班等附屬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二)本處得於適宜地點設置市縣衛生所及鄉村衛生所等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三)本處處置重要事項，得呈由省政府核定，以省政府

名義行之，普通事項得呈請省政府備案，以本處名義行之。

(三)摘錄陝西省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陝西省衛生委員會，直隸於陝西省政府之下，掌理全省衛生事務，其委員會委員由民政廳長、教育廳長、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駐陝專員、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主任、陝西省防疫處長等五人組織之。

(一)委員會之任務：(1)計劃及實施全省公共衛生事項。(2)統籌全省公共衛生經費事項。(3)城市及鄉村衛生機關之促成事項。(4)衛生教育之推進事項。(5)醫藥之改良或管理事項。(6)陝西省政府交議關於衛生事項。(7)衛生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委員會之人員：(1)以民政廳長、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駐陝專員、陝西防疫處處長為常務委員，負責處理日常事務，並以民政廳長為主席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時之主席。(2)委員概為名譽職。(3)設秘書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有關係各機關職員調充，不另支薪。(4)得任用或於各衛生警事機關調用專門技術人員，辦理專門技術事務。(5)得酌用書記及勤務若干人。

(三)其他應辦事項：(1)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2)開會時得呈請省政府主席蒞會指導，並得邀請省政府秘書長及各廳長蒞席。(3)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命令施行或行文有關各機關實施。

第三節 市衛生機關

現時國內院屬市四處，及威海衛特別行政區之衛生行政組織，各有不同，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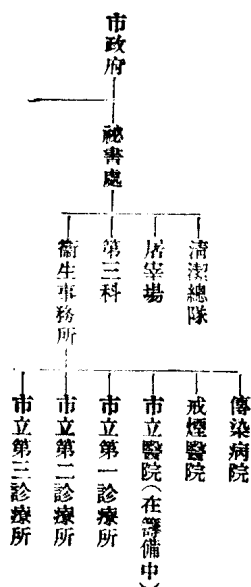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將各市衛生行政之沿革及設施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南京市

南京市之全市衛生行政，在國府奠定首都之始於市府下設置衛生局，嗣市府組織變更，分置公安等局，關於京市衛生事宜，規定由公安局設衛生科專辦其事。十七年十月，市府公安局擴大組織，定名首都警察廳，改隸於內政部。該局原有之衛生科，另由市府組設衛生處掌理。該處成立未匝月，特別市組織法適已公布，南京市為特別市之一，遂於十八年一月一日依法設立衛生局。於局之下設衛生試驗所及平民醫院。十九年二月，局內組織，略有變更。先後在市內二道高井設立衛生事務所一處，三牌樓、下江考棚、大中橋、下關及柳葉街各設置衛生診療所一處。嗣又於衛生事務所內增設產婦一科。二十一年四月，市府令將衛生局裁併，於市府秘書處下另設第三科兼續辦理全市衛生行政外，同時並將衛生事務所範圍擴大，裁撤衛生試驗所，另設檢驗課，將所內組織革新，並設立市立傳染病醫院。目下全市衛生行政機關除市府秘書處第三科及衛生事務所外，尚有京市清潔總隊及牛羊屠宰場各一處，均直屬市府，辦理全市之清潔及屠宰事宜。此外在社會局下設置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全市學校衛生。

南京市衛生設施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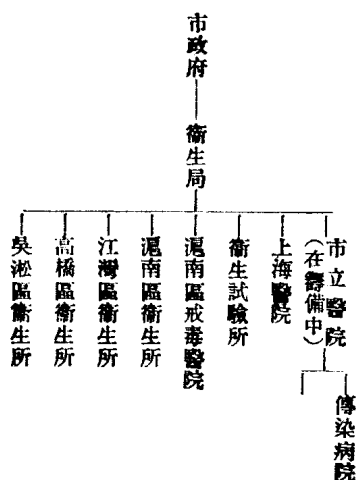


社會局——健康教育委員會

第二目 上海市

上海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淞滬商埠衛生局，至十六年四月一日改淞滬商埠衛生局為淞滬衛生局。國府奠都南京後，於同年七月四日頒行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乃於十六年九月九日根據條例將淞滬衛生局接收改組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十七年七月三日中央公佈特別市組織法後，又改稱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中央公佈市組織法之後，取銷特別二字，乃於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稱上海市衛生局。附屬機關有衛生試驗所，傳染病院，上海醫院及戒煙所，此外在滬南區江灣區高橋區吳淞區均設有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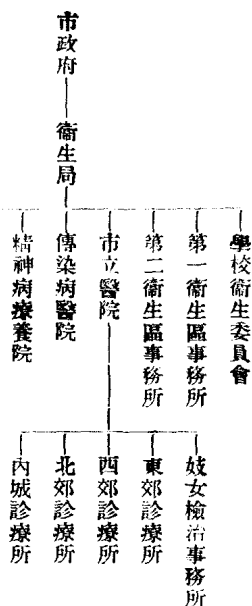
上海市衛生設施系統表



第三目 北平市

北平市衛生行政，於民國紀元前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時期，曾於廳內設置衛生處。民國十七年八月，北平特別市政府設置衛生局。十九年四月，因市款支絀，裁撤衛生局，併歸公安局改設衛生科。二十年五月，衛生科改編為第五科。二十一年七月，因裁減經費，公安局第五科縮編為衛生股，隸屬於第二科。二十二年十月，奉令裁撤公安局衛生股，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北平市衛生處。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將北平市衛生處改為北平市衛生局，直隸於市政府，該局為目下北平市衛生行政之最高機關。

北平市衛生設施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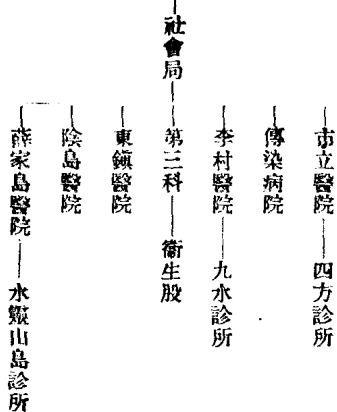


第四目 青島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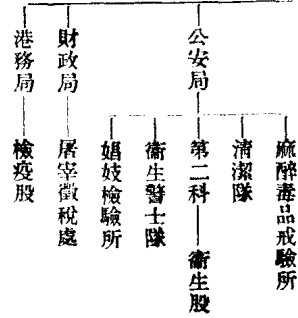
青島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我國收回管理後，關於衛生行政，係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保安處下設衛生科辦理。其時尚有隸屬於督辦公署執行醫務衛生之其他機關：（一）衛生事務所，專司全市之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事宜。

（二）普濟醫院。 （三）傳染病醫院。 （四）癩病院。 （五）李村醫院。此外警察廳亦設有衛生科，港務局設有檢疫所。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縮小範圍，保安處衛生科改隸於政務課，設衛生股。民國十三年四月，政務課改稱民政課，取消衛生股，添設警務股，兼辦全市之衛生行政事宜。至十四年七月，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改名為膠澳商埠局，民政課改稱民政科，其時全市衛生行政，仍由該科警務股兼理。民國十七年六月，該市正式成立青島特別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設置衛生局，附屬機關：有傳染病院、普濟醫院、牲畜檢查處、衛生警士隊、檢驗室、清潔隊等六處。十九年三月，衛生局裁撤，所有全市衛生行政事務，分別劃歸社會局及公安局辦理。在社會局下設第三科，置醫務保健兩股。在公安局第二科下增設衛生股。其原有附屬機關，如普濟醫院、傳染病院，及檢驗室，撥歸社會局管理。清潔隊衛生警士隊，撥歸公安局管理。牲畜檢查處，則歸財政局管理。至二十一年一月，社會局改組，其第三科所屬之醫務保健兩股，改併而為衛生股。公安局第二科之衛生股，一仍其舊。最近該市衛生設施系統列表如左。

青島市衛生設施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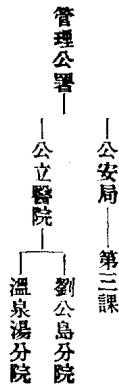
市政府



第五目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

威海衛自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收回後，關於衛生行政由公安局第三課管理，迄今仍未變動，公立醫院一所，係就前大英民醫院總院接收後改名，在劉公島及溫泉湯各設分院一處。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衛生設施系統表



第四節 縣衛生機關

我國各縣在昔因人材及經費關係，多無衛生組織，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以爲辦理醫藥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一案，並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分令各縣遵照籌辦後，截至最近，全國各縣先後設立縣立醫院者，據調查所得，已有下列各處：

江蘇省：泰縣 鹽城 句容 蕭縣 儀徵 無錫 武進 金壇 常熟
 浙江省：海鹽 鄞縣 武康 衢縣 諸暨 壽昌 麗水
 江西省：贛城 進賢 安義 高安 新喻 萍鄉 鄱陽 贛縣 新昌
 浮梁 餘干 樂平 吉安 崇仁 南城 餘仁 東鄉 臨川 玉山 弋陽
 廣西：上饒
 廣西：百色 龍州 玉林 柳州 宜山

此外河南省有縣立醫院七十七處，其設備及組織去部定標準甚遠，縣名從略。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內政部衛生署召集衛生行政技術會議，通過在縣設衛生院，在衛生院下有衛生所及衛生分所等組織，使衛生醫療工作，得普遍達於鄉村，現各縣已仿辦者有江蘇省之江寧縣、山東省之鄒平、蕪湖二縣、湖南省之長沙、醴陵二縣、陝西省之華縣、榆林、三原三縣。此外河北省定縣之保健院，由中華平民教育會創辦，目的在實驗鄉村衛生設施之制度，已有數年之歷史（詳見第七章第一節）。

茲摘錄第二次內政會議通過關於設立縣衛生醫療機關之辦法如下：

一、組織與經費

- (1) 每縣設立縣立醫院一處，負責辦理本縣之醫療及衛生事項。
- (2) 縣立醫院之經費，由縣政府負責籌劃，列入經常預算。
- (3) 分區診療所暨巡迴醫療團等悉由縣立醫院籌設管理。
- (4) 在縣立醫院未能設立之前，各縣應先設置縣衛生事務所及診療所，按照下列之工作計劃大綱及工作實施程序辦理，分別辦理。

二、工作計劃大綱

(1) 普及治療工作，分爲住院治療、分區治療、巡迴治療、農村救急四種，凡人疾病以輕者爲多，較易診治，故於每村設置救急處治療輕性疾病，重者轉送於分區診療所，其尤重者復轉送於縣立醫院。(2) 普及預防工作應舉辦者，(甲) 衛生調查及生命統計，(乙) 防止傳染病及預防注射，(丙) 婦嬰衛生事項，(丁) 改良環境衛生，(戊) 衛生教育。(3)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甲) 接生婆，(乙) 學校教員，(丙) 種痘員，(丁) 衛生稽查。

三、工作實施程序

第一年應辦之事如下：(1) 開辦縣立醫院(二十五床)，(2) 辦理婦嬰衛生事項及訓練接生婆，(3) 辦理學校衛生及學校教員衛生教育之訓練，(4) 訓練衛生稽查員辦理環境衛生及生命統計事項，(5) 防止傳染病及訓練種痘員普種牛痘及其他預防注射，(6) 衛生宣傳。

第二年應辦之事如下：(1) 繼續第一年工作加以擴充，(2) 開辦分區診療所，(3) 設立巡迴診療團。

第三年應辦之事如下：(1) 繼續以前加以擴充，(2) 添設農村救急員。第四五年應辦之事如下：(1) 舉辦公共娛樂及遊藝場，(2) 繼續以前工作完成五年計劃。

四、五年工作完成時每縣應有下列之設施：

(1) 每村或附近數村內應有(甲)受訓練之接生婆其職責爲接生與報告生死，(乙)農村救急員其職責爲急救種牛痘，運用規定之藥品治療輕性疾病，報告生死，宣傳衛生智識。(2) 分區治療所由護士掌理之，其職責爲治療輕性疾病，促進婦嬰衛生，訓練產婆接生，預防注射，衛生宣傳，監督及協助農村救急員暨助產婆之工作，收集所轄村內之生死報告。(3) 巡迴診療團由醫師掌理之，照

規定時期巡視各區診療所工作，及在鄉村執行醫務，其職責爲指導分區診療所之工作，檢查學校兒童體格，檢查孕婦嬰兒體格，診查疾病。(4) 縣立醫院由院長掌理之，設有內外婦產科病房治療疾病及指導全縣衛生工作。

五、暫擬預算標準：

(1) 縣立醫院開辦費——三千二百七十五元(視縣境之大小及經濟狀況酌加減)。(2) 縣立醫院經常費，甲種(備有二十五床之醫院)——每月一千四百三十元，乙種(僅備傳染病病床之醫院)——每月五百六十元。(3) 分區診療所開辦費——八百五十元(視區域之大小及經濟狀況酌加減)。(4) 分區診療所經常費——每月二百五十三元。

第二章 防疫

第一節 總述

防疫爲公共衛生重要設施之一，我國自前衛生部成立即頒佈傳染病預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傷寒或類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爲法定傳染病，其管理傳染病之步驟，可分爲下列各項。

一、報告及登記 凡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家屬，或機關管理人，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現時設有衛生機關之各市，均實施調查及報告